(2024)文狱减字第 920 号

罪犯罗富林,男,1964年9月2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广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 (2019) 云 26 刑初 3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 罗富林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 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7582.78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后,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9月24日至2024年8月31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;累犯;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(2024)云26执306号执行裁定,终结执行罪犯罗富林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103.42元,账户余额1544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富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17 号

罪犯冷绍德,男,1966年2月13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 牟定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目作出 (2016)云 23 刑初 6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冷绍德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物质损失人民币 100000元,扣除已支付的 53000元,还应赔偿 4700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冷绍德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37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93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年2月3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云南

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 (2017) 云 23 执 5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该犯的财产性判项; 期内月均消费 132.81 元, 账户余额 1419.17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冷绍德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73 号

罪犯覃青坚,男,1967年1月28日出生,汉族,广西宾阳县人,普通高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覃青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覃青坚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71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覃青坚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刑更 1807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4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;

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 238.48 元,账户余额 4438.9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覃青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05 号

罪犯杨洪,男,1970年6月1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景洪市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洪 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 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1 月 6 日交付 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106.90元,账户余额228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洪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04 号

罪犯岩温张,男,1981年4月1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温张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温张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年 1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1年1月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142.05元,账户余额452.5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温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03 号

罪犯刘超群,男,1989年2月4日出生,汉族,河南省沈 丘县人,初中文化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8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超群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刘超群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1289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2021年10月1日起认罪悔罪;认 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 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年3月12日至2024年8月31 日获记表扬11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 内月均消费222.23元,账户余额6316.2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超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0 号

罪犯罗小冬,男,1985年3月26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 高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小冬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7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96.05元,账户余额801.2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小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02 号

罪犯赛龙嘎,男,1986年4月8日出生,佤族,云南省普洱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赛龙嘎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赛龙嘎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114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98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12月28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37.45元,账户余额113.3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赛龙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1 号

罪犯李云,男,1989年2月28日出生,彝族,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云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云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135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1年1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,累犯;期内月均消费144.63元,账户余额3108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01 号

罪犯朱勇,男,1978年1月24日出生,汉族,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,中专文化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 (2018) 云 28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勇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朱勇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68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394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237.40元,账户余额2441.0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2 号

罪犯周文波,男,1989年2月16日出生,汉族,湖南省 祁东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1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周文波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3319.85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周文波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 年 12 月 4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28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刑更 628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年12月26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,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40.99元,账户余额117.4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周文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900 号

罪犯高海明,男,1985年4月24日出生,汉族,河北省蔚县人,小学文化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3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高海明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犯非法拘禁罪,判处有期徒刑三年;犯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。宣判后,高海明不服,提出上诉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8日作出(2017)云刑终727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11月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9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2490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

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9月26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235.27元,账户余额539.6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高海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3 号

罪犯朱志忠,男,1988年10月10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景洪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38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志忠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朱志忠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6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朱志忠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59.26元,账户余额721.53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朱志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4 号

罪犯郑顺祥,男,1976年5月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罗平县人,普通高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郑顺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郑顺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70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 云刑更 40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8月23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34.31元,账户余额1838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郑顺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5 号

罪犯罗斌,男,1996年8月29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勐海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作出(2018)云 28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罗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作出(2018)云刑终46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刑更 486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8月28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61.24元,账户余额2121.6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897号

罪犯岩轰,男,1978年3月17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景 洪市人,文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轰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轰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703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86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年1月4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。期内月均消费202.11元,账户余额160.4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56 号

罪犯岩光,男,1967年3月14日出生,傣族,云南省景 洪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作出 (2016) 云 28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岩光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岩光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459 号刑事裁定,维持并核准对岩光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0 年 4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803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4月8日至2023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对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143.1元,账户余额6788.5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岩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896号

罪犯叶福刚, 男, 1982年12月24日出生, 汉族, 黑龙江省鸡西市人, 文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作出 (2015) 大中刑初字第 6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叶福刚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 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叶福刚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13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110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7年12月24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9次,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0日

作出(2016)云29执9号执行裁定,裁定终结执行罪犯叶福刚的财产性判项。期内月均消费191.33元,账户余额368.5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叶福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96 号

罪犯刘兵,男,1979年11月17日出生,汉族,四川省自 贡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63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刘兵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刘兵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112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 年 3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315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11月30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10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;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91.27元,账户余额2545.3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刘兵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97 号

罪犯李沛书, 男, 1972年10月15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 巧家县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沛书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793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李沛书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9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47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49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186.88元,账户余额2595.3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沛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98 号

罪犯杨卫,男,1993年8月8日出生,哈尼族,云南省景洪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卫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卫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10月26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50.55元,账户余额2020.5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卫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99 号

罪犯权定远,男,1982年3月25日出生,壮族,云南省 砚山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(2021) 云 26 刑初 8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权定远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,被告人权定远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245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内无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2年7月11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4次,期内月均消费62.22元,账户余额1988.3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权定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15 号

罪犯彭陆文, 男, 1987年3月24日出生, 汉族, 云南省 砚山县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彭陆文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31日获记表扬4次,期内月均消费81.32元,账户余额766.1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彭陆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72 号

罪犯杨创富,男,1985年1月1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,普通高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411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创富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杨创富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7 日作出 (2018) 云刑终 701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1 年 4 月 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刑更 491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0年8月23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;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64.22元,账户余额2993.06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创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71 号

罪犯张四云,男,1964年4月13日出生,拉祜族,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7) 云 28 刑初 275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四 云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,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作出 (2018) 云刑核 62404243 号刑事裁定,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20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刑更 178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4月19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9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152.30元,账户余额2722.5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四云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70 号

罪犯马朝飞,男,1976年6月22日出生,苗族,云南省马关县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作出 (2017) 云 26 刑初 2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朝飞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.50元。宣判后,被告人马朝飞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(2017) 云刑终 124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 年 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20 年 5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 云刑更 649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年12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8次,另查明,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;该犯

财产性判项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;期内月均消费 50.56 元,账户余额 601.97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朝飞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69 号

罪犯陈发扬,男,1974年10月2日出生,汉族,广西桂 平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(2015) 西刑初字第 25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发 扬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陈发扬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(2016) 云刑终 25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陈发扬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9 月 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 云刑更 1596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自 2020 年 4 月以来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获记表扬 11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;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 235.91 元,账户余额 1235.44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陈发扬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768 号

罪犯林树敏,男,1968年12月20日出生,壮族,云南省广南县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初 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林树敏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2.00元(含已支付的人民币 50000元)。宣判后,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刑终 48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;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70.92元,账户余额663.5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林树敏 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 878 号

罪犯傅永祥,男,1966年1月31日出生,汉族,浙江省诸暨市人,初级中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28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傅永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,被告人傅永祥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作出 (2020) 云刑终 572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20年10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7次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确无履行能力;期内月均消费24.85元,账户余额100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 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 规定,建议对罪犯傅永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826号

罪犯李永清, 男, 1983年10月30日出生, 苗族, 云南省 文山市人, 小学教育, 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 26 刑初 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永清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6811.5 元。宣判后,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,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 年 6 月 24 日作出 (2022) 云刑核 10420896 号刑事裁定,核准被告人李永清犯故意杀人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死刑缓刑执行期间,无故意犯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另查明,该犯财产性判项系法院裁定终结执行,2022年7月28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3次,期内月均消费81.56元,账户余额4392.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永清予以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

(2024) 文狱减字第818号

罪犯赵自光,男,1965年9月8日出生,汉族,云南省芒市人,小学教育,现在云南省文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作出 (2016)云 06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赵自光犯贩卖毒品罪,判处死刑,缓期二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同时对赵自光限制减刑。宣判后,被告人赵自光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(2016)云刑终 116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刑更 855 号裁定,裁定减为无期徒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,限制减刑不变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参加劳动,2019年1月6日至2024年7月31日获记表扬12次,另查明,该犯系毒品再犯,累犯,被限制减刑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;期内月均消费169.79元,账户余额1051.2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赵自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,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